项目编号：YNCG（2024）002

**资中县中医医院招标代理机构遴选项目**

**招**

**标**

**文**

**件**

**资中县中医医院编制**

目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 1 -](#_Toc6947)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3 -](#_Toc31313)

[第三部分 项目相关要求 - 5 -](#_Toc8116)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的格式 - 8 -](#_Toc17850)

[1.投标函 - 10 -](#_Toc13385)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11 -](#_Toc7460)

[3.采购代理组织机构简介（格式自拟） - 12 -](#_Toc429)

[4.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 13 -](#_Toc182)

[5.采购代理业绩 - 14 -](#_Toc8160)

[6.采购代理方案 - 14 -](#_Toc18171)

[7.拟投入本项目的采购专职人员情况汇总表 - 16 -](#_Toc30607)

[8.其他需要提供的内容 - 17 -](#_Toc6422)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及标准 - 18 -](#_Toc27626)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资中县中医医院拟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采购代理机构，诚邀符合条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参加投标。如贵单位有意参与本次投标，请及时办理投标手续并领取相关资料，并在本邀请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投标文件。

**1.项目名称：**资中县中医医院招标代理机构遴选项目

**2.项目简介**

此次遴选在符合资质条件要求的社会代理机构中，采用综合评分法，择优选出开评标场所在内江市主城区内或资中县城区内的5家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我院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

**3.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3.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及《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并在四川省政府采购网实行名录登记管理；

3.2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执业规范，具备健全的内控监督等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3.3本次遴选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3.14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资中县中医医院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5.领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及地点**

招标文件自2024年11月26日至2024年11月29日在资中县中医医院官方网站上获取。

**6.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地点**

投标人于2024年12月2日15:00（北京时间)，将密封招标文件现场提交投标指定地点，逾期将被拒绝接收。

**7.开标时间和地点**

7.1开标时间：2024年12月2日15:00（北京时间)。

7.2招标文件递交，投标人将密封招标文件现场提交投标指定地点。

7.3开标地点：资中县中医医院。

**8.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本招标公告在资中县中医医院官网发布。

**9.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采购人：资中县中医医院

联系地址：内江市资中县重龙镇苌弘路北段396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13551504454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招标文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

二、投标文件的主要内容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采购代理组织机构简介；

4.采购代理资格信息及证明文件；

5.采购代理业绩；

6.采购代理方案；

7.其他需要提供的内容。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制，未规定格式的，由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主编制。

2.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必须提供，招标文件没有要求的证明文件，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也可以提供。

3.投标文件应用A4纸制作并装订，逐页编码，不得有任何涂改。

4.投标文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不得使用合同章、投标专用章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5.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的标记“正本”和“副本”的字样。正副本内容应完全一致，如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注：投标文件编制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四、投标文件的签署、密封与标识

1.投标文件应进行有效签署并加盖印鉴，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2.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一起包装，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应保证其密封性，在密封的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封套上应清楚地载明投标人的名称、投标时间、联系电话。

**注：未按以上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和受理。**

五、评审

1.评审工作由院内部门组织的评审小组负责。

2.评审小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按综合得分高低推荐中选人。

3.投标文件作废条款：

3.1未领取招标文件的；

3.2提供虚假材料的；

3.3 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3.4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

3.5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和加盖公章的；

3.6对招标文件未作实质性应答的。

六、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将确定5家中标人，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若中标人放弃中标、或提出书面说明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将依次从候选人中补齐中标人。如果出现并列的情况，采购人有权自行从中确定中标人，其他投标人不得有异议。

七、合同签订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0日内，采购人与中标人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有关内容签订合同，因中标人原因逾期未签订合同的，视为放弃中标。

# 第三部分 项目相关要求

**一、项目概述**

资中县中医医院（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代理的项目范围如下：择优选出开评标场所在内江市主城区内或资中县城区内的5家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我院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

**二、采购代理服务的主要内容**

1.拟订招标方案，向采购人提供采购项目有关法律法规和业务咨询服务；

2.依法编制资格预审文件（采用资格预审时），组织对潜在投标人的资格预审；

3.依法根据政府采购政策、采购预算、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采购文件；

4.依法通过发布采购公告/随机抽取/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投标人；

5.依法发售招标文件；

6.组织开标活动，做好评标（评审）的服务和后勤工作；

7.协助采购人组建评审委员会、定标，协助评审委员会编制评审报告（资格预审报告）；

8.依法对开标、评审活动同步录音录像并刻盘保存；

9.依法向中标人/成交投标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以及发出或发布与项目相关的其它通知或公告；

10.将招标文件/采购文件以及投标投标人响应文件（副本）及中标通知书等资料交给甲方作为签订合同依据；

11.依法及时组织采购人与中标人/成交投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编号；

12.完成采购项目的所有备案手续；

13.协助采购人处理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的异议,协助进行书面答复；

14.做好整个采购过程的服务和协调工作。

**三、招标代理费用报价**

收费标准可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按照拟代理采购项目的成本支出加合理利润的原则确定向各代理项目中标（成交）投标人收取。

**四、服务期限**

服务期从协议签订之日起开始计算，代理服务协议每年一签，满1年后经我院考核合格后方可续签下一个服务期的协议，服务期限最长3年。

**五、相关要求**

1.中标人应接受采购人的监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地方相关规定，对采购人委托的采购项目依法编制采购文件、在公开媒体渠道平台发布采购信息、代为发放采购文件、提供开标场所，组织项目评审等工作。

2.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要求编制招标文件，由采购人确认并出具书面确认材料。在招标文件中注明采购项目的评审原则、评审内容、评审标准、评审方法和中标人或成交投标人产生办法。

3.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委托项目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采购文件初稿制作，收到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修改反馈意见后，3个工作日内定稿并发布公告。因自然灾害或法定事由（质疑、投诉等）等不可抗力导致中标人不能按时完成委托事项，中标人应在该原因发生之日起2日内或无法履行通知义务的原因消除后的2日内通知采购人，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避免或减轻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4.中标人应主动协助解决采购人在履行采购合同过程中与投标人产生的纠纷，并积极采取各种措施避免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使损失降低到最低限度。在采购人与投标人协商、仲裁和诉讼过程中投标人应给予配合调查取证、出庭作证等必要的配合。

5.中标人及中标人工作人员应对采购项目中涉及的商业秘密以及与采购项目有关的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公开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将可能影响采购项目公正﹑公平性的信息透露给利害关系人。

6.中标人应按照管理部门要求负责整理项目采购过程的全套完整真实资料，并按管理部门要求完成采购档案归档和备案工作。

7.代理机构在采购代理活动中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应及时暂停委托业务并责令其整改。

7.1无故不接受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业务，不响应采购人正常的采购代理相关工作要求；

7.2不能按协议要求完成受委托的采购代理业务；

7.3因自身工作不力，影响采购人采购项目的进度及执行；

7.4采购代理过程中出现重大工作失误；

7.5 泄露应当保密的有关情况和资料，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采购代理活动相关文件；

7.6 不按要求提交采购档案资料；

7.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行为。

#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的格式

1.投标人按“投标文件的格式”编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未规定格式的，由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主编制。

2.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封面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中的“投标人”一栏填上投标人的全称并加盖公章。

3.投标文件中的表格或空格如填写不下，可编辑扩充或另附页。除形式外，投标人不得改变其内容要求。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资中县中医医院招标代理机构遴选项目**

**项目编号：XXXXX**

**包 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投标日期：年月日**

## 1.投标函

致：资中县中医医院

1. 我公司非常愿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在审查和完全理解了资中县中医医院招标代理机构遴选项目的招标文件后，我方授权\_\_\_\_\_\_\_\_\_\_（授权代表姓名、身份证号码）全权代表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采购活动。

二、我公司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负责。你方的机构或授权单位可对我公司进行查询或调查，以证实有关本申请提交的声明、文件和资料的真实性。

三、为保障代理服务质量，如我公司中标，在代理合同履行过程中将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对我公司代理服务的考核评价，若考核不合格或在代理过程中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采购人有权暂停或终止代理服务合同，我公司自愿接受考核不合格所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

四、我公司完全理解采购人因法律或政策原因取消采购活动以及拒绝所有的投标文件，并对此类任何行动不追究任何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 系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姓名） 为我公司委托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投标活动。委托代理人在本次采购活动和委托代理合同采购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及我公司均予以承认并全部承担其所产生的所有权利和义务。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3.采购代理组织机构简介（格式自拟）

## 4.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 5.采购代理业绩

## 6.采购代理方案

采购代理方案应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实事求是地编制，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夸大其词和空口许诺。

## 7.拟投入本项目的采购专职人员情况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8.其他需要提供的内容

#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首先由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然后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打分，最后按综合得分高低推荐中标人。

**二、资格、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须通过下表每一项审查，才能进入评分环节。其中任何一项不合格，则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评审内容** | **备注**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提供的资料均是真实可靠的，不得弄虚作假。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 4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http://www.lawtime.cn/info/laodong/shehuibaozhang/" \t "_blank)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2024年以来（任意3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及纳税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纳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 5 | 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函。 |
| 6 | 具备采购代理资质。 | 已按财政部《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进行名录登记，提供截图证明。 |
| 7 | 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 提供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
| 8 |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 投标人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信用记录截图。 |
| 9 | 授权书。 | （1）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时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  （2）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原件。 |

**三、详细评审**

评审委员会对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和打分，各位评委得分的汇总分值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评分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1 | 公司设施设备场所条件20% | 20分 | 1、代理机构建筑面积达到400㎡（含）以上的，得5分；300㎡≤建筑面积＜400㎡的得3分；200㎡≤建筑面积＜300㎡的得2分；200㎡以下的得1分，无办公场所不得分。代理机构在内江市城区或资中县城区范围内应具备自有的办公场所（含开标、评标场地）的加5分。  **注：提供产权证明或房屋（场地）租赁协议佐证，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如场地为租赁的，承诺其服务期限内场地面积不少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场地面积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2、代理机构具有独立开标室一间得1分，最多得2分；  3、代理机构每具有独立评标室一间得1分，最多得4分；  4、代理机构具有独立监督室一间得1分，最多得2分；  5、具有独立档案室及侯标区的得2分。  证明材料：提供房屋租赁合同或房屋产权证书、开评标场地实际照片并加盖公章，不齐全不得分。开标室、评标室、监督室不得为同一个区域（房间）,否则按一个功能区计算。 |  |
| 2 | 企业信誉8% | 8分 | 投标人（或其母公司/分支机构）自2022年1月1日（含）以来，未出现过作为当事人（对象）被财政部门行政处罚或过错方在代理机构的投诉成立的得8分，每有1次扣2分，扣完为止。  **注：①投标人自行提供承诺函进行如实响应，格式自拟；②投标人不得虚假响应，不得隐瞒情况，投标人可互相监督，一经查实将取消其中标资格；③行政处罚系指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行政拘留，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中的任意一种。④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四川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的公示信息为准。** |  |
| 3 | 人员配备25% | 25分 | 1、代理机构的从业人员≥15人得8分；15人＞从业人员≥10人得6分；10人＞从业人员≥5人得3分；从业人员＜5人不得分。（提供近一年任意时间段的社保证明文件，社保证明文件需包含人员姓名，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2、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具有与采购或招标业务相关资质或证书的，每有1个得2分，最多得10分。（提供证书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3、具有与律师事务所签订了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协议的得2分。（提供在有效期内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协议复印件）  4、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8年以上招标行业经验的得5分，5-7年行业经验的得3分，2-4年行业经验的得1分，不足2年不得分。（提供能够佐证项目负责人行业经验的证明材料，不能佐证的不得分。） |  |
| 4 | 招标代理服务方案32% | 招标代理服务方案（14分） | 提供招标代理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对本项目的理解和认识；②服务方案；③人员分工及岗位职责认定；④招投标程序；⑤招标采购项目档案管理；⑥质疑投诉处理流程与措施；⑦履约验收及具体验收方案；以上7个要素每提供一项符合项目需求的内容得1分，最多得7分，若上述①—⑦项相关内容完善、合理的每项加1分，最多加7分，本项满分14分。 | **以提供的招标代理服务方案为准。** |
| 内部监督管理制度（12分） | 提供内部监督管理制度包含①招标业务管理规范；②采购代理机构行为规范；③质疑、投诉和异常情况的处理；④招标代理工作各环节实施方案；⑤招标代理咨询中的控制措施；⑥招标代理服务周期保证措施内容进行评审，以上6个要素每提供一项符合项目需求的得1分，最多得6分，若上述①—⑥项相关内容完善、合理的每项加1分，最多加6分，本项满分12分。 |
| 招标代理进度安排（6分） | 提供招标代理进度安排方案包含①招标安排进度计划；②进度保障措施；③延期风险预判措施内容进行评审，以上3个要素每提供一项符合项目需求的得1分，最多得3分，若上述①—③项相关内容完善、合理的每项加1分，最多加3分，本项满分6分。 |
| 5 | 业绩  15% | 15分 | (1)根据代理机构2021年8月至今在四川省内完成的医疗卫生行业（非工程类）采购代理项目进行评分:提供20（不含20）以下不得分，提供20-40个得5分，41-60个得10分，61个及以上得15分。注：提供业绩案例清单（至少包括项目名称、编号、采购单位及中标公告发布时间）以及中标公告截图并加盖公章。注：业绩不可重复计分且与资格部分业绩不得重复。 |  |
| **注：①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②所有评分项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否则该项分值不予认定。** | | | | |

第六部分 考核评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项目 | 考核内容 | 分项权重 | 打分标准 | 得分 | 备注 |
| 1 | 项目完成情况 | 招标文件编制是否按照采购项目的需求、投标报价要求、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评标方法、评标标准以及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20 | 发布一次变更扣2分；导致项目延期的一次扣5分。 |  |  |
| 2 | 应当采取规定方式而擅自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 | 10 | 因制作出错导致发布变更的扣2分；导致项目废标的扣10分。 |  |  |
| 3 | 未按规定在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的；按规定在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招标公告和中标公告而发布率不足95%；按规定在财政部门备案的招标文件、招标结果和合同其备案率不足90%。 | 10 | 未及时报送扣2分。 |  |  |
| 4 | 评审报告是否严谨，包含但不限于因未仔细复核出现的错别字，报价金额、得分计算错误等。 | 16 | 出现错误一次扣2分。 |  |  |
| 5 | 采购各个工作事项通知到位、衔接顺畅、重大事项及时告知和提醒。 | 4 | 出现工作失误一次扣2分。 |  |  |
| 6 |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备案文件及时移交采购人。备案资料装订成册、内容完整，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后30日内移交，并移交采购人。 | 30 | 未及时移交扣2分，内容不完善、出错、或未及时制作移交，扣5分。 |  |  |
| 7 | 质疑投诉 | 接到质疑投诉后当日及时报采购人、归口管理部门、采购项目负责人；耐心仔细解答供应商的质疑的项目条款。 | 10 | 未及时报备，扣2分；因处理不善导致再次质疑甚至投诉的，扣5分。 |  |  |
| 8 | 保密工作 | 是否违反规定泄露在采购工作中知道的商业秘密、未公开（未到公布阶段）的评审情况等。 |  | 一票否决，扣100分。 |  |  |
| 9 | 廉洁自律 | 是否有接受贿赂或者获取他人不正当利益；与供应商恶意串通等行为；违反政府采购及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有关规定。 |  | 一票否决，扣100分。 |  |  |
| 10 | 重大错误 | 代理机构在项目进行中的重大错误给采购人造成重大损失，导致合同无法签订等情况。 |  | 一票否决，扣100分。 |  |  |
|  |  | **总 分 值** | **100分** | **得 分 值** |  |  |
| 考核对象： | | | 考核日期： | | | |
| 考核人员： | | | | | | |
| **注：每次招采活动结束后，招标采购小组对代理机构的服务进行考核打分，单次得分低于80分的代理机构在下一月选取代理机构服务时应当轮空，单次得分低于70分的代理机构招采办要求其协调整改，并在下一季度选取代理机构服务时轮空，单次得分低于60分的代理机构医院直接解除服务合同。** | | | | | | |